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02號

聲 請 人 洪佩均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夢想通運有限公司、陳伯豐即陳柏風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本票有無現實對相對人提示？提示日期為何？（票據之提示不得以通訊軟體或電話對話代替之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